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2)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謹此提述(i)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僱員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下列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i)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因此，可予授出最多可認

購50,654,643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3%（「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獎勵，董事會建議提高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以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提高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ii) 參與者

此外，為使董事會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同時為將購股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已經或將會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提高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或獎勵的吸引力，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以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納入作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由於建議修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使(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生效。

(2)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